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之
法律意见书

致：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国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张仁华和招商慧泽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导致瑞康医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瑞康医药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

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康医药回复深圳交易所问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根据瑞康医药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披露，以及瑞康医药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8 年 2 月 25 日，转让方张仁华与受让方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慧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仁华以 13.6 元/股的价格向招商慧泽转让其持有的 75,235,52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23,203,140 元。

2、2018 年 2 月 25 日，转让方张仁华及其配偶韩旭，与招商慧泽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 12 个月，在此期间，各方在处理需要经瑞康医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协议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瑞康医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以张仁华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招商慧泽拟就有关瑞康医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提案时，须事先与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张仁华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提案。

（二）协议签署主体

1、张仁华

张仁华，女，中国国籍，现任瑞康医药副董事长、总经理。与其配偶韩旭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韩旭

韩旭，男，中国国籍，现任瑞康医药董事长。与其配偶张仁华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招商慧泽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慧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21002MA492X871U
企业名称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荆州市沙市区立新乡东岳路7号附属楼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荆州招商慧德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2月0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医药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审批）；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交易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投融资类业务）。

招商慧泽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州招商慧德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01%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000	99.99999%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瑞康医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瑞康医药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仁华持有瑞康医药 363,101,584 股股份，占瑞康医药总股本（1,504,710,471 股）的 24.13%，为瑞康医药的第一大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韩旭持有瑞康医药 196,941,897 股股份，占瑞康医药总股本（1,504,710,471 股）的 13.09%，为瑞康医药的第二大股东；

3、韩旭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起担任瑞康医药执行董事职务，自 2008 年 2 月 25 日起担任瑞康医药董事长职务。张仁华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起担任瑞康医药总经理职务，自 2008 年 2 月 25 日起担任瑞康医药副董事长职务。

4、张仁华与韩旭系夫妻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款规定，张仁华与韩旭系夫妻关系，两人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两人合计持有瑞康医药 560,043,481 股股份，占瑞康医药总股本（1,504,710,471 股）的 37.2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以及《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仁华、韩旭夫妇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瑞康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瑞康医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张仁华、招商慧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张仁华、韩旭、招商慧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张仁华持有瑞康医药 287,866,059 股股份，占瑞康医药总股本（1,504,710,471 股）的 19.13%，仍为瑞康医药的第一大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韩旭持有瑞康医药 196,941,897 股股份未发生变更，占瑞康医药总股本（1,504,710,471 股）的 13.09%，仍为瑞康医药的第二大股东；

3、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招商慧泽持有瑞康医药股份 75,235,525 股股份，占瑞康医药总股本（1,504,710,471 股）的 5.00%；

4、2018 年 2 月 25 日，张仁华、韩旭、招商慧泽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 12 个月，在此期间，各方在处理需要经瑞康医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协议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瑞康医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以张仁华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招商慧泽拟就有关瑞康医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提案时，须事先与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张仁华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提案；

5、本次股份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张仁华、韩旭、招商慧泽合计持有瑞康医药 560,043,481 股股份，占瑞康医药总股本（1,504,710,471 股）的 37.2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张仁华、韩旭夫妇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仍超过 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七）款规定，张仁华、韩旭夫妇仍为瑞康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招商慧泽为张仁华、韩旭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3、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招商慧泽在对有关瑞康医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以张仁华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因

此，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张仁华、韩旭夫妇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占瑞康医药总股本的 37.22%，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瑞康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股份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招商慧泽在行使表决权时须以张仁华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招商慧泽所持瑞康医药的股份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股份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招商慧泽并无瑞康医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权，且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招商慧泽须以张仁华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提案，因此，招商慧泽无法对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施加控制力。根据《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说明：“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尽管招商慧泽成为张仁华、韩旭夫妇的一致行动人，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以及招商慧泽对瑞康医药股东大会、经营管理层所能施加的影响来看，招商慧泽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张仁华、韩旭夫妇仍为瑞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仁华、招商慧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张仁华、韩旭、招商慧泽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瑞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邓华
邓华

经办律师： 王文
王文

2018年3月9日

